

附件 1:

甘肃省土木建筑学会 专家库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甘肃省土木建筑学会在行业高端人才的聚集和专业服务作用，健全技术咨询服务效率，建立管理规范、运行高效、服务专业、行业权威的专家团队，提升专家团队在全省建设行业科技工作中的引领支撑能力，为政府、社会、企业提供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促进全省土木建筑科学技术水平进步，有效推动甘肃省土木建筑事业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甘肃省土木建筑学会专家库（以下简称“学会专家库”）专家的资格认定、入库及专家库的组建、使用、管理等活动。

第三条 学会专家库由土木建筑各专业具有较高技术水平的专家组成，按照土木建筑不同专业进行分类，根据建设行业发展和工作需求，学会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定期补充、调整和完善。

第四条 学会承担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和需要专家进行咨询、论证、评审、编制的技术服务项目，由学会秘书处统一从学会专家库中选派专家，按照服务内容及要求，全过程做好服务和管理，及时做好派出专家技术服务成果的收集、归档工作。

第五条 专家按照个人提出申请，工作单位、学会理事单位、学会专业学术委员会、省内同行业或相近行业协会推荐，甘肃省土木建筑学会秘书处审核的方式入选学会专家库。

第六条 入库专家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热心土木建筑行业服务，积极参加甘肃省土木建筑学会组织的课题研究、咨询论证、标准制定、技术服务等工作，年龄在 70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状况良好（院士、大师可不受年龄限制）的甘肃省土木建筑学会会员；

（二）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和丰富的实践经验，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扎实的学术精神，较强的使命感和责任感，客观公正、坚持原则，实事求是，敢于发表意见，熟悉业内情况；

（三）在所属专业领域里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和知名度，能用科学的思想分析研究问题，主持 2 项以上省级科研、标准、设计及重大工程项目；

（四）具备本科（含本科）以上文化程度，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在建筑领域从事建设行业管理、专业设计、科研、技术、教学等工作 10 年以上。上述条件不足，但在相关工作领域有突出专业特长。

第七条 专家申报程序：

（一）本人申报：填报《甘肃省土木建筑学会专家库专家推荐表》，提供信息登记表中的相关证明资料；

（二）推荐意见：推荐单位在推荐表中“推荐单位意见”栏内签署意见，并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三）受理审核：学会秘书处受理申请人报送资料，对专家申报资料进行审核；

（四）网上公示：通过审核的专家名单将在“甘肃省土木

建筑学会官网”公示5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

（五）审定发证：公示无异议的，学会秘书处向入选专家库的专家颁发《甘肃省土木建筑学会专家聘书》、《甘肃省土木建筑学会专家证（电子证书）》。

第八条 专家申请人应提供下列资料并对自己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 1、《甘肃省土木建筑学会专家库专家推荐表》；
- 2、2张2寸彩色近照；
- 3、专业职称证书复印件；
- 4、专业能力证明材料，专业能力证明材料包括学术论文、科研业绩和成果，并经所在工作单位审核同意。

第九条 入选专家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经抽取或选用的专家，应公平、公正地参与学会组织的各种评优、评审、咨询、论证、检查、调研等工作；

（二）参加评审及技术论证的专家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程序和深度要求，提出有关意见和建议。不能按时参加者，应当提前通知邀请单位；

（三）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对有关工作内容有保密义务，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对外披露；

（四）自觉接受甘肃省土木建筑学会的管理。

第十条 入选专家享有以下权利：

（一）享有“甘肃省土木建筑学会专家”荣誉称号；

- (二) 享有独立发表意见的权利；
- (三) 有推荐新专家的权利；
- (四) 有退出专家库的权利；
- (五) 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委托单位劳务报酬的权利；
- (六) 享有学会网站展示专家业绩成果的权利。

第十一条 入选专家承担以下义务：

(一) 接受学会委托，承担学会行业团体标准编制、学术交流、科普服务、专业评审、技术咨询、技术援助和公益服务活动等多方面的相关工作，为委托方提供真实可靠的咨询意见、建议或方案；

(二) 在提供技术服务时，严格执行公平、公正、科学、客观的原则；

(三) 积极参加学会组织的年会及各类学术活动，并积极与业内同仁分享自己的工作成果；

(四) 按要求如实报送并及时更新个人基本信息。

第十二条 入选专家应遵守以下行为准则：

(一) 不得索取或收受项目单位、有关机构或个人馈赠的财物等其他不当利益；

(二) 不得泄露项目单位、有关机构的技术和商业秘密，不得擅自对项目单位、有关机构做出与工作相关的承诺；

(三) 不得进行其他不负责任、弄虚作假、有碍评审、咨询、服务工作廉洁公正的活动。

第十三条 专家有下列情况之一，取消专家资格：

- (一) 申报资料不实的；
- (二) 不履行义务，不能按时提供有效服务的；
- (三)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被刑事处罚的；
- (四) 工作中出现重大失误、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
- (五) 身体条件不能胜任工作的；
- (六) 本人提出不再担任专家的。

第十四条 甘肃省土木建筑学会负责学会专家库统一管理，学会秘书处负责日常管理，建立专家档案，对专家库进行维护，学会各专业学术委员会负责业务指导。学会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和年度考核制度，每年对入选专家职业操守、工作业绩等情况进行考核，对工作成绩突出的专家予以表彰。

第十五条 学会每年年初集中开展专家信息更新工作，除定期更新外，专家信息发生变化的，专家应当及时向学会秘书处申报更新，连续两年未对本人信息进行确认或更新的，专家资格将被冻结，专家信息经确认或更新后，方可解除冻结状态。

第十六条 本办法经甘肃省土木建筑学会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甘肃省土木建筑学会负责解释。